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准創設，同年 10 月招收日間部五專生，民國 60 年 8 月增設夜間部二專，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奉准改制為「致理技術學院」，主要系科包括國貿、企管、財金、財法、資管、資網、會計資訊、應用英語、應用日語、保險金融管理、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多媒體設計、行銷與流通管理及運動健康與休閒等十四系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且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而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分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五)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七)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八)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630,000	\$ 580,000
支 票 存 款	7,721,233	5,206,490
活 期 存 款	85,046,624	44,180,308
專 戶 存 款	4,355,890	5,518,298
定 期 存 款	558,500,000	439,500,000
	<u>\$ 656,253,747</u>	<u>\$ 494,985,096</u>

1. 上述現金與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專戶存款係教育部給付教官、護理人員薪資及學校接受體委會約聘人員退職金專戶等。
3. 民國93年及民國92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15%~1.60%及1.275%~2.30%。

(二) 固定資產

	9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186,115	\$ 52,073,787	\$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53,815,069	3,367,596	-	1,000,000	58,182,665
建築物	809,337,028	500,000	-	-	809,837,028
機器設備	223,331,688	35,156,464	(18,103,351)	-	240,384,801
圖書及博物	41,097,075	5,953,876	-	-	47,050,951
其他設備	63,366,485	938,994	(1,991,157)	-	62,314,322
未完工程	2,362,000	7,600,000	-	(1,000,000)	8,962,000
	<u>\$ 1,196,495,460</u>	<u>\$ 105,590,717</u>	<u>(\$ 20,094,508)</u>	<u>\$ -</u>	<u>\$ 1,281,991,669</u>

	91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186,115	\$ -	\$ -	\$ -	\$ 3,186,115
土地改良物	53,815,069	-	-	-	53,815,069
建築物	764,286,571	-	(19,737,042)	64,787,499	809,337,028
機器設備	167,687,654	58,614,067	(5,070,033)	2,100,000	223,331,688
圖書及博物	35,229,760	6,068,250	(200,935)	-	41,097,075
其他設備	55,852,901	5,952,594	(2,426,110)	3,987,100	63,366,485
未完工程	2,110,220	69,026,379	-	(68,774,599)	2,362,000
預付設備款	2,000,000	100,000	-	(2,100,000)	-
	<u>\$ 1,084,168,290</u>	<u>\$ 139,761,290</u>	<u>(\$ 27,434,120)</u>	<u>\$ -</u>	<u>\$ 1,196,495,460</u>

(三) 預收款項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25,527,649	\$ 19,452,619
預收獎補助款	10,226,867	30,153,512
其他預收款	84,712	337,792
	<u>\$ 35,839,228</u>	<u>\$ 49,943,923</u>

(四) 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期間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88.4.30~ 107.4.30	\$ 28,000,000	\$ 3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			<u>\$ 26,000,000</u>	<u>\$ 28,000,000</u>
利率			3%	4.43%

1. 上述借款係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之貸款，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3 號核准。依據教育部 81 年 6 月 7 日台(81)高字第 29113 號函頒「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貸款應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分二期計 30 期平均攤還本金。
2. 截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為上述借款開立保證票據 \$ 30,000,000，並由董事長梁秉權及董事梁聖時為連帶保證人。

(五)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截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 \$ 1,192,133,460，係截至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總數扣除未完工程部份後之金額。
2.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可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梁秉權	本校董事長
梁聖時	本校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為興建校舍向銀行借款，由梁秉權、梁聖時保證。

五、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為興建地下停車場與皇喬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合約總價款計\$293,500,000，預計93學年度動工，截至民國93年7月31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價款。另本工程係委託林文光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合約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五點五，截至民國93年7月31日止，已依約支付\$6,600,00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九、其他

民國91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92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